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907-00318154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 传平台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5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907-00318154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一是对上海福彩网、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改造；二是在上海福彩网、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内容创作、采访编辑、活动策划推广、海报设计制作、社会责任落实、技术开发、安全保障、功能拓展、上海福彩网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等内容；三是协助市福彩中心做好官方信息、官方营销活动、福彩公益文化展示等内容在主流媒体渠道的发布推广和投放，并做好日常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5 至 2026-05-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5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0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4729999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项目联系人：何敏、史文皞

联系方式：021-62560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907-00318154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一是对上海福彩网、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改造；二是在上海福彩网、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内容创作、采访编辑、活动策划推广、海报设计制作、社会责任落实、技术开发、安全保障、功能拓展、上海福彩网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等内容；三是协助市福彩中心做好官方信息、官方营销活动、福彩公益文化展示等内容在主流媒体渠道的发布推广和投放，并做好日常维护。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16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4729999

采购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何敏、史文峰

电话：021-62560316

传真：021-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1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衡山支行	万隆建设工程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03004698559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10%，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实际成交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10%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史老师，联系电话：6256031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背景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市福彩中心”）是上海市民政局主管、上海市财政局监管下的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负责上海行政区域内的福利彩票销售工作。本项目旨在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各类官方信息和相关宣传营销服务。市福彩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服务供应商。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主要涉及市福彩中心三个官方宣传平台：上海福彩网（www.swlc.net.cn）、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账号（shswlc）、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各平台现状如下：

（一）上海福彩网

上海福彩网是市福彩中心的官方网站，主要承载信息发布、文化宣传与在线服务等功能。网站目前设有福彩资讯、开奖公告、游戏玩法、刮刮乐、销售网点、责任彩票、福彩文化、信息公开等多个栏目，并提供本市福彩从业前基础培训线上报名窗口。本年度市福彩中心将对网站进行改造，需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软硬件及技术服务。中标人需在保留网站现有页面内容与功能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网站改造与内容运维。

（二）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作为市福彩中心的自媒体官方宣传渠道，全年无休推送福彩资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彩市新闻、开奖公告信息、游戏规则、营销动态等，同时提供销售网点查询等服务窗口。本年度市福彩中心将对公众账号进行改造，需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软硬件及技术服务。中标人需在保留公众账号现有页面内容与功能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公众账号改造与内容运维。

（三）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

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集信息发布和实用工具于一体，为用户提供福彩资讯、游戏规则、开奖公告、号码分布图等资讯服务，以及即开票兑奖、网点导航、模拟投注、电子券兑换等实用工具。其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需与上海福彩网保持一致。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一是对上海福彩网、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进行改造；二是在上海福彩网、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内容创作、采访编辑、活动策划推广、海报设计制作、社会责任落实、技术开发、安全保障、功能拓展、上海福彩网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等内容；三是协助市福彩中心做好官方信息、官方营销活动、福彩公益文化展示等内容在主流媒体渠道的发布推广和投放，并做好日常维护。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上海福彩网

在确保上海福彩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网站内容运维

a) 实时更新开奖公告：安排专人 7×24 小时待岗查验数据，并在网站展示并及时更新各福彩玩法的开奖号码，包括但不限于双色球、快乐 8、3D、天天彩选 4、15 选 5、东方 6+1、七乐彩等福彩玩法的开奖期号、中奖号码、销量、奖池等信息。

b) 开奖号码分布图展现：安排专人负责更新包括双色球、快乐 8、3D、天天彩选 4、15 选 5、东方 6+1、七乐彩等福彩玩法的号码分布图以及相关数据功能。

c) 日常福彩新闻更新：服务期内更新福彩资讯不低于 400 条、图片不低于 100 张、视频不低于 10 个。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网站开设由主题宣传稿件、主题海报、图片等内容组成的报道专区。

d)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采编人员对指定选题进行采写原创稿件；对宣传活动、市场营销活动、重要事件及公告等的工作安排进行稿件采编，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确定后在指定发布平台编发原创稿件。

e) 完成网站焦点图、banner、对联、广告图、页面、宣传海报等网站相关的美术设计工作。其中焦点图不少于 50 张；其余美术设计图不少于 200 张，此 200 张统计范围包含：网站 banner、对联、广告图、活动页面设计、宣传海报，以及由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同步展示至官网的具有实质性排版或二次设计动作的图片（如长图、条漫、海报、定制化数据图表等，以区别于 C 项所述的常规新闻纪实配图）。

2. 网站开奖公告系统服务

a)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发维护专用接口，保证开奖公告数据安全稳定传输。

b) 开奖公告数据抓取：按照开奖时间要求，监督系统抓取双色球、快乐 8、3D、天天彩选 4、15 选 5、东方 6+1、七乐彩等福彩玩法期号、中奖号码、销量、奖池等信息，安排专人在第一时间核对系统抓取公布的开奖数据，确保系统抓取和发布的准确性。

3. 上海福彩从业报名培训系统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从业报名培训报名信息，在指定的网络服务器储存信息。该信息仅供采购人使用。官方机构和权威对个人信息的编译处理仅在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中标人对信息保密负有责任和义务，必须对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4. 技术服务

a)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网站上线前，开展安全漏洞专项扫描检测，确保无高危漏洞遗留、无重大安全隐患。

b) 硬件环境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中标人须完成上海福彩网《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

级安全要求测评工作，按期提交具备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正式三级等保测评报告。测评中如发现不符合项及安全隐患，中标人须即时响应、限期整改优化，直至测评完全合格，确保上海福彩网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在等保测评未完成、未正式达标前，因系统安全不合规、安全漏洞及隐患引发的网络安全事件、行政合规处罚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关风险。

c) 为保证业务连续，中标人须承诺配合后续服务周期供应商的系统对接和交接工作。

d) 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 总体性能要求：首页首次加载时间不超过 3 秒，内页加载时间不超过 2 秒，接口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00 毫秒；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500 人，支持最大并发请求不低于 100QPS，高峰时段无明显卡顿、无超时、无服务不可用等情况；网站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9.9%，故障恢复时间（RTO）不超过 1 小时。

- 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页面 404/500 错误率不超过 0.1%，接口调用成功率不低于 99.9%；提供每日自动备份，保留最近至少 30 天数据；支持一键恢复、数据导出；支持数据加密存储，防止越权访问、SQL 注入、XSS 攻击；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器 CPU 使用率日常不超过 60%，内存使用率日常不超过 70%。

- 安全防护要求：全站强制 HTTPS 加密访问，支持 TLS 1.2 及以上版本，具备防篡改、防劫持、基础防注入、防跨站、防爬虫攻击等能力；后台管理地址支持 IP 白名单（可选）；密码复杂度要求支持登录失败锁定机制；符合《网络安全法》对一般官网的安全要求，无高危漏洞，提供定期漏洞扫描。

- 前端体验与优化要求：兼容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Firefox、Safari），兼容移动端（手机、平板自适应展示），支持手机端流畅访问，加载速度不超过 3 秒；支持自定义标题、关键词、描述（TDK）、网站地图（sitemap.xml）、robots.txt 等；支持图片懒加载、资源压缩、减少冗余请求等。

- 功能技术要求：提供可视化后台，支持栏目、文章、图片、公告管理，支持图文排版、附件上传、轮播图配置；支持多级权限管理；支持后续新增页面、模块、表单；提供完整操作日志、访问日志；支持简单访问统计（PV/UV/来源）。

- 日常维护要求：提供 7×24 小时在线故障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安全补丁更新、漏洞修复。

5. 实施要求

由于上海福彩网需每日更新开奖公告，确保网站安全运行，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充分考虑上海福彩网的相关业务系统应用以及准确无误、安全、可靠、稳定的要求。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上海福彩网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技术

方案、UI 设计方案。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就中标方案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意见完成方案深化，确定最终实施方案。中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系统部署、数据迁移、环境测试等上线准备工作，确保具备切换上线条件。2026 年 7 月 1 日起，需无缝隙开始准确更新开奖公告，确保开奖信息的延续性，并且在服务期内确保网站技术运营稳定、安全，无信息安全事故。

6. 原始数据保存

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需求，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包含上海福彩网的全部原始数据以电子介质的方式完整移交，并协助对数据进行封存。中标人须承诺移交的原始数据是安全可读并可追溯查询的。此项义务不受服务合同期限的约束，并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

(二) 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

1. 内容运营维护

按照采购人要求，全年无休推送官微信息，7×24 小时保障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shsw1c）的日常运维，具体服务需求包括以下内容：

a) 开发后台管理：灵活配置公众号菜单链接、各个活动的链接。

b) 开奖公告及号码分布图发布：7×24 小时待岗查验数据，每日对发布的开奖数据进行核对，并在微信公众号展示各福彩玩法的开奖号码，包括双色球、快乐 8、3D、天天彩选 4、15 选 5、东方 6+1、七乐彩等福彩玩法的开奖期号、中奖号码、销量、奖池等信息。如游戏发布规则或信息发生调整，以采购人关于开奖公告及信息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为准。

c) 全年无休负责福彩资讯推送，每月更新量不低于 70 条、图片不低于 80 张，该图片包含日常推文的封面头图、次条图、长图、条漫、海报、文中排版所需的数据图表及资讯配图等日常编辑素材。

d) 及时在微信公众号留言平台获取用户反馈信息，并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进行回复、解答。

e)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福彩营销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形成包括创意、H5 设计、开发、制作、实施、奖品发放（不包括奖品采购）等内容在内的互动宣传活动，服务期内策划官方微信线上推广活动不少于 3 场。活动方案需提前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编辑、技术团队实施，并在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落实。

2. 新功能提供

配合采购人根据业务工作开展其他扩展功能服务。

3. 技术服务

所有维护与开发的系统边界须由防火墙（具有防毒防注入功能）接入，边界部署有流量清洗设备及入侵检测设备，系统内部部署运维堡垒机、网络日志审计、页面防篡改、上网行

为管理等设备。数据库采用热备冗余。整个系统部署有综合网管系统对所有网络及服务器设备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并实时报警。

- a) 服务器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95%的 API 请求需在 0.5 秒内完成。
- b) 系统可用性 $\geq 99.9\%$ ，除去计划维护，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间比例。
- c) 消息处理延迟 ≤ 5 秒，用户发送消息后，服务器必须在 5 秒内响应。
- d) 并发支撑能力视业务峰值定，需明确支持的最大并发数（支持 QPS），确保活动不崩盘。

4. 实施要求

由于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需每日更新信息，非休市期间发布开奖公告，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充分考虑上海福彩官方微信的相关业务系统应用以及准确无误、安全、可靠、稳定的要求。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维护方案、实施计划、技术方案、UI 设计方案。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就中标方案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意见完成方案深化，确定最终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 1 日起，需无间隙开始准确更新，确保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无缝衔接、正常运营，并且在服务期内保障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稳定、安全，无信息安全事故。

（三）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

1. 内容运维

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保障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福彩资讯推送，更新维护开机页面、福彩资讯、最新消息、彩票展示、福彩活动、最新活动等栏目，以上更新内容原则上与上海福彩网保持一致。服务期内，福彩资讯推送每月更新量不低于 40 条、图片不低于 10 张。

2. 实施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提供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内容运维实施方案。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就中标方案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意见完成方案深化，确定最终内容运维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 1 日起，需无间隙、准确更新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信息内容，全年做到信息更新及时、准确。

（四）信息发布和品牌推广

该内容旨在协助采购人做好官方信息、官方营销活动、福彩公益文化展示等内容在主流媒体渠道的发布和推广。

1. 服务内容

a) 安排专人将经采购人确认的官方信息、官方营销活动、福彩公益文化等内容在相关媒体进行投放，投放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东方网、澎湃、新华网、今日头条、《国家彩票》、《公益时报》、《中国社会报》、《上海老年报》、投标人自有媒体平台及其他新媒体平台等，全年投放媒体不少于 5 个，服务期所有投放稿件数量不少于 100 条（按实际发布端口数量累计计次）。

b) 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常宣传选题的策划、撰写和编辑工作，做好相关新媒体产品的编辑制作及发布工作，做好上海福彩的品牌推广工作。

2. 实施要求

a)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信息发布和品牌推广方案。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定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投放媒体范围和投放方式和品牌推广计划。

b) 每季度提供投放范围和数量的统计报告。服务期内配合做好品牌推广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2025 或 ISO/IEC 27001:202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 或 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 或 ISO 45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405 或 ISO/IEC 20000) 的，具备类似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五、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相应的项目实施团队、内容运维团队、技术团队及设计团队，整体团队成员不少于 12 人，中标人需保证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团队成员可负责多项工作。中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清单，以供考察。

(1) 项目实施团队

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及项目联络人 1 名。项目实施团队负责协调内容运维团队、设计团队和技术团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联络人都应具有至少三个类似项目管理实施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并具有 5 年以上媒体或新媒体运营管理经验。

(2) 内容运维团队

内容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并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其中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拥有丰富的信息分析及处理经验。

中标人应做好内容运维团队人员的日常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稿件发布规范、内容审核规范等执行，提升整体团队的新闻素养和工作质量。

中标人需安排驻场内容运维编辑 1 人，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办公，驻场人员需按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考勤。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驻场人员。

(3) 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应具备 2 年以上平面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等相关专业及行业从业经验。

(4) 技术团队要求

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包含技术负责人 1 名、程序员不少于 2 人。技术团队人员应熟悉网站内容发布管理平台的基本搭建，具备两年以上网站运维经验以及两年以上的传媒工作经验。

六、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七、项目验收

1. 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以季度为周期，提交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情况报告，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每季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开奖信息发布时效且保证准确无误、新闻条目更新数量、网站维保信息、信息安全、相关系统数据文件等。

2. 本项目分三次验收：

(1) 第一次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项目执行方案等。

(2) 第二次验收：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项目阶段性（2026 年 7 月至 11 月）执行情况报告、网站技术评测报告、上海福彩网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报告及期间成果文件。

(3) 第三次验收：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项目总结报告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八、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开具的合同价款 50%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价款。

2. 第二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采购人收到开具的合同价款 30%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价款；

3. 第三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项目通过第二次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开具的合同价款 20%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 20%合同价款。

4. 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且第三次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九、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

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2. 除特别说明外，中标人执行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方案、分析报告、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如采购人须办理相关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登记注册，中标人应全力配合。

3.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平台和相关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权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处理，并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要求

1. 项目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采购人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2. 中标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此外，中标人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中标人人员及为中标人工作的其他人员。中标人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采购人保密信息。若中标人人员及所属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对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仓储，且中标人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中标人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有关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采购人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采购人，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人应当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采购人提供的或中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5.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中标人仍需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采

购人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4	整体需求理解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存在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4	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够详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4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与实际情况存在部分偏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机构设置及管理	0~4	供应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福彩网网站内容运维方案	0~2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福彩网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方案、UI 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网站内容运维、网站开奖公告系统服务、上海福彩从业报名培训系统服务等内容。

		网站内容运维方案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有方案但存在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福彩网开奖公告系统服务方案	0~2	开奖公告系统服务方案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有方案但存在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福彩网从业报名培训系统服务方案	0~2	从业报名培训系统服务方案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有方案但存在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福彩网项目实施计划	0~2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有计划但存在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福彩网技术方案	0~4	技术方案中需包含技术实施方案，方案设计在性能、安全等方面考虑详实、充分得 4 分，存在缺失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福彩网 UI 设计方案	0~2	提供 UI 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有计划但存在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维护方案	0~2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福彩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维护方案、实施计划、技术方案、UI 设计方案。 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维护方案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有方案但存在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微信公众号技术方案	0~4	技术方案中需包含技术实施

		方案, 方案设计在性能、安全等方面考虑详实、充分得 4 分, 存在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微信公众号项目实施计划	0~2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 有计划但存在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微信公众号 UI 设计方案	0~2	提供 UI 设计方案, 内容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2 分, 有计划但存在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官方客户端服务方案	0~5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福彩官方客户端内容运维实施方案。 方案详实、完整、可执行得 5 分, 有方案但存在缺失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发布与平台推广服务方案	0~5	投标人须提供信息发布与平台推广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 可行性高的, 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 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无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0~4	投标人须结合上海福彩宣传平台项目基本情况, 提供系统化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方案能展现专业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采购要求, 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整体方案完整规范、可落地、可执行, 得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存在明显缺失,保障措施不足,整体方案不够完整规范,缺乏可落地性与可执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0~6	<p>投标人须结合上海福彩宣传平台项目基本情况,提供应急响应预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能展现专业的应急响应预案,符合采购要求,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流程详尽完善,响应级别高,整体方案完整规范、可落地、可执行,得6分; •方案能展现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整体方案较为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落地性与可执行性,应急响应的严密性上有不足,得4分; •方案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存在明显缺失,保障措施不足,整体方案不够完整规范,缺乏可落地性与可执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验收计划	0~4	<p>根据供应商的验收计划、整改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p> <p>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且具体可行的,得4分;</p> <p>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完善,有一定合理性的,得2分;</p> <p>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p>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0~2	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及项目联络人 1 名人员,都有至少三个类似项目管理实施经验。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并具有 5 年以上媒体或新媒体运营管理经验。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项目经验或从业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获奖证书等
内容运维团队	0~5	团队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并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具有相关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得 1 分。 承诺驻场内容运维编辑不少于 1 人得 1 分。 项目经验或从业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获奖证书等
设计团队	0~3	团队成员具备 2 年以上平面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经验或从业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获奖证书等
技术团队	0~3	包含技术负责人 1 名、程序员

		<p>不少于 2 人。熟悉网站内容发布管理平台的基本搭建,具备两年以上网站运维经验以及两年以上的传媒工作经验。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项目经验或从业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获奖证书等</p>
企业资质	0~5	<p>1. 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GB/T 22080-2025 或 ISO/IEC 27001:2022) 得 1 分</p> <p>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 或 ISO 9001:2015) 得 1 分</p> <p>3.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 得 1 分</p> <p>4.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 或 ISO 45001:2018) 得 1 分</p> <p>5. 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 (GB/T 24405 或 ISO/IEC 20000) 得 1 分</p>
类似业绩	0~5	<p>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p>

		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等保测评承诺	0~3	提供承诺:完成上海福彩网的三级等保评测,按期提交具备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正式三级等保测评报告,测评中如发现不符合项及安全隐患,中标人须及时响应、限期整改优化,直至测评完全合格,确保系统整体满足三级等保安全防护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得0分(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需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合理化建议及风险防控；
- (2) 方案设计，包括总体方案、系统设计、接口改造方案、安全方案等；
- (3) 产品选型，《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

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5) 实施方案，包括集成部署、验收方案、用户培训；

(6) 项目经理情况表；

(7)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等）；

(8)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参考需求文件表 2.1、表 2.2 和表 2.3。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4			
5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包 1

		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2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 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宣传平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为准。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4月30日。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开具的合同价款 5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

（2）第二笔付款：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收到开具的合同价款 3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

（3）第三笔付款：2026年12月10日前，项目通过第二次验收且甲方收到开具的合同价款 2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20%合同价款；

（4）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且第三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利息）无偿退还给乙方。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验收标准：

(1) 第一次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项目执行方案等。

(2) 第二次验收：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阶段性（2026年7月至11月）执行情况报告、网站技术评测报告、网站三级等保评测报告及期间成果文件。

(3) 第三次验收：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项目总结报告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本条约定的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和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目的和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并应当符合前述相应的要求、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前一阶段验收不合格且未整改完成的，原则上不应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5)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具有相关资质。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要求,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6.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且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满足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事宜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用途。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只能将该等信息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5.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6.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经催告仍未改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且无法对该等不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合理理由的。

2.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不予改正的。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索赔、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6.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十、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由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